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9）。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提交的《关于增加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无锡哲方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哲方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078,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0%，公司董事会认为无锡哲方符合提出临

时提案人的主体资格。无锡哲方本次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和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无锡哲方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表决。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事项不变，也不影响其他议案的审议，现将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2019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9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出发层 2 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 1.00-3.00 已经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提案 4.00、5.00 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召集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业已经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 提案 1.00 至提案 5.00 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a)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9:00-17:00；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9:00-1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69-8029

联系人：王妍、计雪凡

联系邮箱：ylkgdsb@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无锡哲方提交的《关于增加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 6、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